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規定

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4840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8 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工作<u>,</u>由法務部調查局(以下簡稱調查局)幹部訓練所(以下簡稱訓練所)訓導組主辦,各組隊及實習期間相關實習單位協辦。
- 三、訓練期間依受訓人員編組置輔導員若干人,承各組隊之督導,執 行輔導考核工作。輔導員由調查局依受訓人員編組需要,遴選優 秀資深調查人員擔任之。

四、輔導考核工作之目的:

- (一)明瞭受訓人員觀念、品德、才能、生活等各方面表現,以發 揚優點,導正缺失,鑑別才能,作為輔導考核、培育人才之 依據。
- (二)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,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(三)發揚自覺、自動、自治之精神。
- 五、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,基準分為80分,70分為及格,考 核項目包含觀念、品德、才能、生活四方面表現,各占25%,並 依獎懲、請假紀錄加減總分(結算表如附表1)。
 - (一)觀念方面:以忠誠、信心、法紀、服務、團結為重點。
 - (二) 品德方面:以誠信、品性、廉正、負責、榮譽為重點。
 - (三)才能方面:以領導、思維、應變、創意、表達為重點。
 - (四)生活方面:以勤儉、整潔、禮節、自律、合群為重點。
 - (五) 獎懲紀錄: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

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第14點之標準加減分。

- (六)請假紀錄: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錄取受訓人員請假須知第8點之標準減分。
- 六、訓練所設輔導考核委員會,負責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之審議。委員會議由訓練所副主任召開,各組隊長以上幹部及輔導員出席,實習期間得請實習單位派員與會審議。
- 七、輔導員依受訓人員觀念、品德、才能、生活方面之表現,考核受 訓人員之品德素養,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,以評定受訓人員 品德素養考核成績。
- 八、輔導員應配合輔導考核委員會召開期程,每3個月填寫1張品德 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(如附表 2),詳實記載加減分情形並檢附 相關證據,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受訓人員若有懲處或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減 0.5 分以上之重大減分事件,應即時提供適當之輔導並安排個別會談。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,輔導員應實施個別會談,明確指出受訓人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,並告知若未有改進,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。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(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表 3),並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,於訓練期滿時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。
- 十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,如曠課、輔 導衝突事件、自殺(傷)事件、性騷擾事件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 響訓練實施等情事,應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,詳實記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相 關佐證資料及輔導、晤談紀錄等,並填寫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 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 及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表 4),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

- 訓會,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,作為相關輔導措施,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十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,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訓練期滿前,由輔導員彙整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及相關證據,並填寫品德素養總成績考核表(如附表 5)併送輔導考核 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一)品德素養考核總成績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評定為及格 者,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
 - (二)品德素養考核總成績經結算有不及格情形者,提報輔導考核 委員會審議時,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紀 錄,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輔導考核委 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,應退還輔導考核委員會復議,對復 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 - (三)前開輔導考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,至遲應於審議前5日送 達受訓人員,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。
- 十三、輔導考核工作必須公正、客觀、確實、深入,注重各種資料之 綜合鑑研,從考核中加強輔導,從輔導中完成考核。

	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結算表															
第次考核																
		原	1100 0100			品德素養輔導考核加減分紀錄										
1	項目始基		突 怒	紀錄	觀念	方面	品德方面		才能方面		生活方面		請假	結算 總分		
學號	姓名	準 分	加分 減分		加分 減分		加分	減分	加分	減分	加分	減分	事假	病假		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													
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													
,	學號	姓名		國民身	分證統	一編號		訓練起迄時間					
紀錄			年 丿	月 日	至	年	月	日					
期間				, H		'	/1	-	T	T			
	發生日期		行		紀	錄者	加分	減分					
輔導													
考核													
紀錄													
(含請													
假紀													
錄)		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
kt di	輔導員	訓導系	且組長		秘書	<u> </u>		副主任					
簽章													

- 一、輔導員應配合輔導考核委員會召開期程,每3個月填寫1張品德素養輔導考 核紀錄表。
- 二、輔導考核紀錄(含請假紀錄)欄位應由輔導員彙整授課講座、人事單位或訓練 承辦單位等紀錄情形後填寫,並詳載發生日期、行為紀錄、紀錄者及加減分 情形,且輔導考核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。
- 三、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證據,送陳訓練單位主管核閱後,由輔導員暫予收存,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。
- 四、個別會談:受訓人員若有懲處或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減 0.5 分以上之重大減分事件,應即時提供適當之輔導並安排個別會談。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品德素養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,輔導員應實施個別會談,明確指出受訓人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,並告知若未有改進,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。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,並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,於訓練期滿時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。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											
受訓人員個別會談紀錄表											
	學號	姓名	會談日期	會談地點							
	,										
ゲ	受訓人員		會談人								
簽立	輔導員		訓導組組長								
章	秘書		副主任								

受訓人員若有懲處或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減 0.5 分以上之重大減分事件,應即時提供適當之輔導並安排個別會談。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品德素養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,輔導員應實施個別會談,明確指出受訓人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,並告知若未有改進,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。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並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,於訓練期滿時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。

	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(#	己錄	期	間	:	ź	F	J	月		日.	至		年		月		日)				
訓機			練關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受 訓		員					名					性		別								級			
基	· 本	資	料		民一								出年	月	生日		年	月	日		考言	式 鵈	战系 <u>科</u>			
特	殊異	常作	青事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發	生	日	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	殊異	常作	青事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摘	·	-	要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	殊異	常作	青事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	因	及經	過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(按時	間分	も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列,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、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佐	證	資	料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輔情	導 (處王	里) 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_د	輔		3	導		員	訓	導	組	L &	且	長	秘					書	副		Ė	E	任
簽			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務人				訓養	資展	處			電言	舌:	02-	823	367	711	3			1	專具	车:	02-	823	671	29	
暨	培訓	委員	會	雷	子垂	18件	-信	箱	: tr	ain	ing	@cs	nta	c. 9	OV	. t.u	ī									
受	理通	報置	百口	٦		' ''	, 12	114		J. 2.11		,,,,,,,,,	, r	ح • ح	,~,											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有曠課、輔導衝突事件、自傷(殺)事件、性騷擾事件、亡故或其他 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,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(以下簡稱訓練所) 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 下簡稱保訓會)受理通報窗口,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訓練所於情事發生 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,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,作為相關輔導措施,及受訓人 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,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。
- 四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		<u>-</u>		問查局調查人員: 養總成績考核表	考試錄取					
Ę	學號	姓名		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訓練起迄時間					
	品德素養輔	導考核紀錄表		紀錄期間	加減分					
輔導	第	1 張								
考核紀錄	第	2 張								
(含請	第									
假紀 錄)	第									
		(A)								
	獎懲日期		獎懲事由							
獎懲										
紀錄										
		小計			(B)					
		合計(基準分+A+	-B)							
	輔導員簽章			訓導組組長簽章						
	秘書簽章			輔導考核委員會主席 簽章						
	練機關首長簽章 (及格者免填)									

- 一、輔導員應於訓練期滿後,以基準分80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,並得採計獎懲之 加減分。但採分階段訓練者,得於階段訓練期滿後為之。
- 二、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(含請假紀錄)應併同本表彙陳。
- 三、受訓人員行為同時涉及品德素養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,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。
- 四、品德素養總成績經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評定為及格者,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 五、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。